

# 臺南市109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修正版)

##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5條及第19條。
- 二、教育部108年3月14日臺教社(二)字第1080034277號函送「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修正會議」紀錄。

## 貳、目的

- 一、為表揚積極推動本市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與個人，以鼓勵服務士氣，提升服務效能。
- 二、配合教育部每兩年(民國奇數年)甄選與表揚全國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與團體計畫，辦理本市薦選活動。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肆、受推薦資格

- 一、甄選對象：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包括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

(一)績優個人獎：任職於本市所屬上開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構)、團體(家庭教育中心除外)之專職人員。

(二)績優團體獎：本市所屬上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團體(家庭教育中心除外)。

上述受推薦個人及團體之推薦條件為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任職或推展下述工作內涵所列家庭教育工作。

## 二、工作內涵：

前述受推薦個人及團體之工作內涵須為推展家庭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失親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一)負責或協助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 (二)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事項。

- (三)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 (四)負責或協助辦理適婚男女之婚前家庭教育事項。
- (五)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 (六)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 (七)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 (八)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九)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 (十)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

## 伍、推薦方式及名額

### 一、推薦方式

- (一)參與甄選者應依受推薦對象之類別詳細填寫「評選表」，特殊貢獻請以300-500字說明，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
- (二)同一機關(構)推薦之績優個人與績優團體，所提報工作內涵具體事蹟，應能彰顯個人或團體事蹟。

### 二、推薦名額

- (一)績優個人獎：每機關(構)或學校**至多推薦3名**參與甄選。
- (二)績優團體獎：每機關(構)或學校**至多推薦1隊**參與甄選。

## 陸、評審程序

- 一、初審：由本中心以書面檢核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複審。
- 二、複審：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社會公正團體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或面談。審查後擇優獎勵，**如參加評選資料未達水準則從缺**。

## 柒、獎項與評審標準

- 一、績優個人獎：累積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滿2年(含)以上；評審項目包括「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活動」、「家庭教育工作倫理」、「配合家庭教育政策推廣重點工作」、「具體家庭教育工作內容」及「特殊貢獻」等(附表一)。
- 二、績優團體獎：累積推動家庭服務滿2年(含)以上；評審項目包括「機構組織目標」、「研究與計畫推廣」、「機構人員管理」、「家庭教育推廣實施」、「服務對象」及「特殊貢獻」等(附表二)。

## 捌、受理推薦時間

推薦單位請於**109年3月24日(星期二)**前，將推薦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親送**

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收，聯絡人：江思凱，聯絡電話：(06)6591068分機15)，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 玖、獎勵

- 一、績優個人獎：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2,000元整，並陳報各主管機關核予行政敘獎。
- 二、績優團體獎：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10,000元整，並陳報各主管機關核予行政敘獎。
- 三、其獲獎績優事實並得上網公告，以資推廣，未來如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業務及城市參訪時，得遴薦適當之績優得獎個人或團體代表。

#### 拾、注意事項

- 一、本市所屬機關(構)、團體、各終身學習機構、各級學校請主動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效優異之個人及團體。
- 二、各推薦獎項應本審慎客觀、公開之原則，擇優推薦，並依優先順序排列。
- 三、各獎項之評選表，應詳細填寫，特殊貢獻請以300-500字說明，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惟文件雙面印刷合計以300頁為限(請加註頁碼)。
- 四、過去曾受獎之績優個人及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且若無新績優事蹟，不得再受推薦。
- 五、受推薦之個人應於推薦表件簽名及用印，推薦單位應加蓋機關印信。
- 六、各得獎之個人或團體，始得獲本市推薦至中央，代表本市角逐推薦期限內之全國獎項。
- 七、各得獎之個人或團體如違反家庭教育倫理或良善風俗者，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得獎獎項(含禮券)。
- 八、送審資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及相關單位用於評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使用，相關權益請詳閱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表三)，另送審資料將於結果公告後10日內寄回送件單位。
- 九、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單位或人員研商決定。
-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南市獎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績優個人獎

編號：

姓名 (英文譯名)		性別		學歷		年齡	
服務機構/現職				服務年資	年 月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e-mail				
個人工作或 服務內容說明							
推展家庭教育有關 工作之年資(起訖 時間)							

一、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活動 (35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 意見
			非常符合	←	→	不符合				
家庭教育 工作 知能	評估服務對象需求，並擬定家庭教育活動計畫。	10	10	9	8	7	6	2年(107.108年)內活動企劃書目錄及代表作1份		
	相關專業知識在職進修時數每年以30小時為標準，參與中心以外家庭教育相關研習，亦可計入。(2年60小時，為7分，每增加10小時，加1分，最高為10分)	10	10	9	8	7		請檢附2年內(107.108年)進修證書，並合計進修時數_____小時		
家庭教育 工作 績效	在職責內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執行進度、檢討工作且加以改善；並能依據分析計畫執行過程，提出創新方法與行動，提高績效。	10	10	9	8	7	6			
	整合周邊機構與社區資源提供服務。	5	5	4	3	2	1			

二、家庭教育工作倫理 (1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 意見
			非常符合	←	→	很不符合				
家庭教育 工作 倫理	尊重服務對象的多元生活經驗並主動積極提供服務，且獲得同事的支持與信任並與各階層人士和睦相處，相互支援配合。	10	10	9	8	7	6	列於家庭教育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中說明		

三、配合家庭教育政策推廣重點工作 (1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 意見
			非常符合	←	→	很不符合				
推展 家庭 教育 法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且配合家庭教育法推動家庭教育。	10	10	9	8	7	6	請列舉有關推動家庭教育法第13、14、15條之工作明細		

四、具體家庭教育工作內容 (45分)

<p>具體貢獻 2000字以內 描述與家庭 教育有關的 具體工作內 容。例如： 種子培訓及 課程推廣與 發展、進行 有關家庭教 育之研究等</p>	<p>具體描述並提佐證資料</p>
---	-------------------

**五、特殊貢獻(0-10分)**

<p>優良事蹟 300-500字 描述與家庭 教育工作有 關的特殊優 良事蹟或貢 獻</p> <p>(由複審委員 酌予加0-10 分)</p>	<p>具體描述</p> <p>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是 (請檢附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受推薦人 簽章</p>	
<p>推薦機關 (構)蓋章</p>	



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之落實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對象的多元性。	5	5	4	3	2	1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的執行率。	5	5	4	3	2	1			
			(19%以下)							
			(20%-39%)							
			(40%-59%)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占機構所推廣方案之比率。 2年家庭教育推廣方案 2年機構所有推廣方案 (107年至108年)	5	5	4	3	2	1				
		(19%以下)								
	(20%-39%)									
	(40%-59%)									
	(60%-79%)									
	(80%-100%)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具有延續性。	5	5	4	3	2	1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成效	5	5	4	3	2	1			
實施過程管理及成效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相關資料、文件或紀錄皆妥善管理，且所有活動的實際收入及獲利之相關活動，皆提出詳細說明，並備妥相關資料，以備公開查核。	10	10	9	8	7	6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的支出占年度支出的百分比。	5	5	4	3	2	1			
(50%以上)										
(40%-49%)										
(30%-39%)										
	(20%-29%)									
	(10%-19%)									

#### 五、服務對象 (2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					具體事蹟	複審評分	複審意見
			非常符合	←	得	不符合				
服務對象的關係	提供推廣活動資訊與投訴管道給服務對象。	5	5	4	3	2	1			
	確認服務對象的投訴已經被處理與分析以提升服務品質。	5	5	4	3	2	1			
	從服務對象中獲得回饋確實進行計畫評量。	5	5	4	3	2	1			
服務對象的需求	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來改進教育推廣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	5	5	4	3	2	1	評估需求工具		

#### 六、特殊貢獻 (0-10分)

<p>具體事蹟 300-500字描述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p> <p>(由複審委員酌予加0-10分)</p>	<p>具體描述</p>
<p>受推薦單位 簽章</p>	
<p>推薦機關 (構)蓋章</p>	



### 附表三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適用個人及團體)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臺南市109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本中心非常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為了確保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下列事項，並請於閱讀完畢後，於下方立同意書人處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 一、本中心取得您的資料，目的在於辦理「臺南市109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評選活動，僅供本案相關單位用於評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使用。如有得獎，會將姓名公告於本中心公文、網站及用於製作獎狀、得獎名錄。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中心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惟如主承辦單位為強化宣傳，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績優事蹟，用以宣傳家庭教育之意涵，將提供記者聯絡資訊，如連絡電話等，則不在此限。
- 二、您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之報名表中所填列資料，例：姓名、性別、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年齡、學歷、服務單位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 三、本中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運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自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